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7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万晟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41H452E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文化路社区人民路19号万晟购物中心
二楼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身份证号码：350122*****3222

2026年03月23日、4月1日、4月7日、4月1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收到4起投诉举报履职信；内容为：在该超市购买了14种食品，购买后发现：1.阿尔江特色饮料未标注中奖率；2.椰果菠萝汁产品复合添加剂未展开标注；3.柠檬饮料配料表名称不规范及未标注中奖率；4.巴旦木饮料多项标签违法及虚假宣传；5.孜味热木酸奶食品配料未标注菌种，未标注菌种具体名称；6.西域草原肚包肉该食品净含量：计量称重，不符合预包装食品定义，不符合标准规定虚假宣传；7.俄罗斯列巴该食品为普通食品，不能宣传健胃开脾，存在虚假宣传；8.火锅专用食品该食品生产日期未标注完整，印刷了一半，不能使消费者准确得知食品生产日期，存在安全隐患；9.香酥饼其配料表中(无铝泡打粉)为复合添加剂涉案产品并未展开其原始成分；10.孕丫头原味瓜子生产商：北屯市海川

永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北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珠路 33 号，商品条码：6972376600129，经查该商品条码并非上述生产商所属，涉案产品属于冒用其他厂商编码代码；11.蘸料撒料该产品配料表中标注“鸡精”作为配料，但根据“鸡精调味料”未使用该标准名称，仅标注“鸡精”的简称；12.黑加仑汁该产品标签显著位置标注“天然绿色”，但未展示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等相关认证信息；13.蜂蜜汁蜂蜜饮料特别强调未标蜂蜜含量；14.虾皮，贮存方法：建议冷藏或冷冻保存，该食品标注两个贮存方法，但是仅标注一个保质期，误导消费者，要求退赔并依法处理”等（具体投诉内容查看证据资料投诉举报书）。

2026 年 04 月 10 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万晟生活超市核实举报内容。经过现场核查发现：1.阿尔江特色饮料包装上未标注中奖率，投诉举报内容属实，现场发现 11 瓶，执法人员根据《规范促销行为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0410-01 号）要求限期整改；2.椰果菠萝汁在标签中展开标注其原始配料(如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等)，未提供豁免展开的证明，违反了 GB7718-2011 第 4.1.3.1.4 条规定，现场发现 17 瓶；3.柠檬饮料配料表中标注添加有“食盐”，应标注为规范名称“食用盐”，违反 GB7718-2011 第 4.13 条规定，现场发现 12 瓶；4.巴旦木饮料特别强调“无蔗糖”，根据 GB7718-2011 第 4.1.4.1 条

规定，应标识蔗糖在成品中的含量，蛋白质含量虚假标识，蛋白质含量为 0.5g/100mL，根据 GB28050-2011 附录 A 中“0”界限值规定(蛋白质 $\leq$ 0.5g/100g 或 100ml 时可标识为“0”)，应标注为“0g”，标注“0.5 克”违反 GB28050-2011 标准规定，现场发现 9 瓶；5.孜味热木酸奶食品配料未标注菌种，未标注菌种具体名称，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食品；6.西域草原肚包肉，执行标准 SB/T10379，未按照标准规定标注速冻生制或熟制，即食或非即食，以及烹调加工方式，不符合食品标准规定，现场发现 4 袋；7.俄罗斯列巴该食品为普通食品，包装袋已宣传健胃开脾，未标注营养成分表信息，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食品；8.火锅专用食品，食品生产日期未标注完整，印刷了一半，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食品；9.香酥饼产品营养成分表虚假标注，其配料表中(无铝泡打粉)为复合添加剂涉案产品并未展开其原始成分，违反了 GB7718-2011 4.1.3.1.4 规定，投诉举报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承认自己销售过该食品；10. 孕丫头原味瓜子，生产商：北屯市海川永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北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珠路 33 号，商品条码：6972376600129，经查该商品条码并非上述生产商所属，涉案产品属于冒用其他厂商品条形码，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食品；11.蘸料撒料配料表中标注“鸡精”作为配料，该产品的法定通用名称为“鸡精调味料”，涉案产品未使用该标准名称，仅标注“鸡精”

的简称，违反 GB7718-2011 4.1.2.1 规定，现场发现 3 袋；12.黑加仑汁标签显著位置标注“天然绿色”，但未展示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等相关认证信息，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不承认销售过此类食品；13.蜂蜜汁蜂蜜饮料未标注配料(蜂蜜)在成品中的具体含量，违反了 GB7718-2011 4.1.4.1 规定，现场发现 2 瓶；14.虾皮贮存方法：建议冷藏或冷冻保存，该食品标注两个贮存方法，但是仅标注一个保质期，未明确标注不同的贮存方法对应的保质期，违反了 GB7718-2011 3.6 规定，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食品。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以上相关食品的进货票和检验报告等资料，当事人现场能提供以上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以上食品下达（喀麦市监强制〔2026〕0410-01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以上食品进行扣押。

在该案件调查中，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又收到 7 起投诉举报（履职）信，内容为：15.相当妙调料配料名称不规范；16.黑加仑汁标签显著位置标注“天然绿色”，但未展示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等相关认证信息；17.烧烤蘸料配料属性不明；18.海苔卷含量不符合标准中的理化指标要求；19.裙带菜经过查询该商品条码发现存在注销情况，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20.豆干食用时发现该商品其固体与液体共存,且以固形物为主，未按照 GB7718-2011 第 4.1.5.6 规定标注；2

1.面藕查看该商品的单价与重量经过计算发现与原价不符，该超市存在反向抹零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22.棉花糖两款应当认定为不同商品，使用同一条码,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35条规定；23.鲍汁蚝油，该产品瓶身正面超大字体醒目“零添加”仅用极小字号备注“未额外添加甜味剂三氯蔗糖、安赛蜜”，刻意缩小限定说明，利用“零添加”通用概念误导消费者，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25》4.4.2.2规定；24.芝麻油，该产品瓶身醒目标注100%纯芝麻，虚假误导消费者；25.米酒，该产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为 Q/JLHDD0029S，该标准的最新版本为 Q/JLHDD0029S-2021，已于2024年1月25日废止，产品生产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属于使用废止标准生产；26.玻璃水，该产品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查询该产品的商品条码，该条码拥有者为北京领导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该商品条码属于冒用他人厂家条码；27.购物袋，产品外包装标注已废止作废的QS生产许可证号皖XK16-204-00221，该XK编码制式2018.10.1起国家明令停用，现行食品塑料袋必须标注SC开头生产许可证，商家违规印刷失效许可证编号，标签虚假违法，违反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GB/T21661-2020 塑料袋国标标签要求；28.吉夫牛轧糖强调了新西兰进口奶源与奶香梅，未标注其含量，违反了GB77184.1.4.1规定；29.抹茶千层蛋糕，对其外包装标注的营养成分表进行核查，发现该营养成分表存在系

统性全部标注错误:每 100 克的能量(千焦单位数值)、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五项营养成分含量数值,以及上述五项成分一一对应的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NRV%)均标注错误,与该产品配料体系客观对应的实际营养水平严重不符,营养标签信息虚假,存在误导消费者情形。违反了《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A1.A2.A3 相关规定;30.红糖发糕配料表标注薯粉,薯粉未标注具体名称及其品种,不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31.酸萝卜老鸭汤炖料该食品为固液两相食品,净含量标示在主展示版面,但固形物含量标示在包装背面,二者不在同一版面、不紧邻净含量,消费者无法在查看净含量时同时清晰获知固形物信息,违反了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5.6 规定;32.孜味热木自制老酸奶标注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19302),该标准未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发酵乳生产企业适用的国家标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强制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33.粮香美誉辣皮子饼,一是超范围使用备案企业标准,二是产品原辅料与标准适用规则不符,三是营养标签标注违法,产品采用事后加贴方式标注营养成分表,且标注内容不符合 GB28050-2011 的强制格式与项目要求;34.九跃兴精选笋尖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未在标签醒目位置标示产品真实属性与产

品类别，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 4.1.2.1 条的规定；35.石榴风味卡瓦斯饮品，一是执行标准适用错误，二是未标示浓缩石榴汁含量，违反了 GB7718-2011 第 4.1.4.1 条；36.吉方姜汁红糖产品脂肪 1.3 克 NRV3%，经计算 NRV 结果，为 NRV2%，违反了《GB28050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1 条规定；37.伊合拉斯胡尼琪拉饼干，执行标准：GB/T20980，经查询该标准明确规定标注分类，而产品并未标注分类，不符合法律规定；38.谭乡居辣白菜，食品名称标注为拌辣白菜酱，产品名称中核心关键词包含“白菜”，但该产品配料表内未添加白菜相关原料，未反应真实属性等（具体查看投诉举报书）。

2026 年 0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万晟生活超市核实举报内容。经过现场核查，发现：15.相当妙调料配料表中标注“白糖”，未准确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违反了 GB7718-2011 第 4.1.3.1 条规定，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承认销售过此类食品；16.黑加仑汁标签显著位置标注“天然绿色”，但未展示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编号等相关认证信息，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未承认销售过该食品；17.烧烤蘸料配料表中标注“鸡精”、“豆粉”违反了 GB7718-2011 第 4.1.2 条关于配料名称应清晰反映真实属性的规定，现场发现 5 瓶；18.海苔卷执行标准 GB/T23596 海苔及其制品质量

通则产品分为两类:调味海苔海苔制品,第 5.3 理化指标要求调味海苔蛋白质含量要求 ≥ 15 克,购买海苔属于调味海苔发现商品蛋白质为 10.8,其含量不符合标准中的理化指标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现场未发现该食品,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食品,19.裙带菜经过查询该商品条码 69753576072235,未备案,现场发现 11 袋,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0.豆干食用时发现该商品其固体与液体共存,且以固形物为主未按照 GB7718-2011 第 4.1.5.6 的规定标注,现场发现 14 包; 21.棉花糖两款应当认定为不同商品,使用同一条码,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35 条规定,现场发现 16 袋; 21.面藕单价 18.9 元/公斤,消费者购买 0.148 公斤,应收 2.7972 元,经营者实际收 2.8 元; 23.鲍汁蚝油,该产品瓶身正面超大字体醒目“零添加”仅用极小字号备注“未额外添加甜味剂三氯蔗糖、安赛蜜”,刻意缩小限定说明,利用“零添加”通用概念误导消费者,违反了 GB7718-20254.4.2.2 规定,现场发现 7 瓶; 24.芝麻油瓶身醒目标注 100%纯芝麻,产品配料表“芝麻油”,检验报告显示无其他油脂; 25.米酒,该产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为 Q/JLHDD0029S,该标准的最新版本为 Q/JLHDD0029S-2021,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废止,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属于使用废止标准生产,违反 GB7718-20114.1.7.1

规定，现场发现 11 瓶；26.玻璃水条形码 6972045218853；生产企业莎车名洁精用品厂，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查询该产品的商品条码，该条码拥有者为北京领导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该商品条码属于冒用他人厂家条码，现场未发现此类产品，当事人承认自己购进、销售过此类产品；27.购物袋产品外包装标注已废止作废的 QS 生产许可证号“皖 XK16-204-00221”，该 XK 编码制式 2018.10.1 起国家明令停用，现行食品用塑料袋必须标注 SC 开头生产许可证，商家违规印刷失效许可证编号，标签虚假违法，违反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GB/T21661-2020 塑料袋国标标签要求，现场未发现此类购物袋，当事人承认购进使用过该产品，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28.吉夫牛轧糖强调了新西兰进口奶源与奶香梅，未标注其含量，违反了 GB7718 4.1.4.1 的规定，现场发现 9 个；29.抹茶千层蛋糕产品，对其外包装标注的营养成分表进行核查，发现该营养成分表存在系统性全部标注错误:每 100 克项下的能量(千焦单位数值)、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五项营养成分含量数值，以及上述五项成分一一对应的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NRV%)均标注错误,与该产品配料体系客观对应的实际营养水平严重不符，违反了《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

标签通则》A1.A2.A3 相关规定，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承认购进和销售过该产品；30.红糖发糕配料表标注薯粉，薯粉未标注具体名称，不符合 GB7718-2011 4.1.3.1 的规定，现场发现 2 袋；31.酸萝卜老鸭汤炖料该食品为固液两相食品，净含量标示在主展示版面，但固形物含量标示在包装背面，违反 GB 7718-2011 4.1.5.6 规定，现场发现 9 袋；32.孜味热木自制老酸奶标注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19302)，该标准未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发酵乳生产企业适用的国家标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强制要求；33.粮香美誉辣皮子饼，产品原辅料与标准适用规则不符合 GB28050-2011 的强制格式与项目要求，属于经营标签标注不适用的执行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承认购进并销售过此类食品；34.九跃兴精选笋尖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未在标签醒目位置标示产品真实属性与产品类别，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 4.1.2.1 条规定，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承认购进并销售过此类食品；35.石榴风味卡瓦斯饮品执行标准适用错误，违反了 GB7718-2011 第 4.1.4.1 条规定，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承认购进并销售过此类食品；36.吉方姜汁红糖涉案产品脂肪 1.3 克 NRV3%，经计算 NRV 结果，为 NRV2%，违反了《GB28050 预

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1 条规定，现场发现 3 袋；37. 伊合拉斯胡尼琪拉饼干，执行标准：GB/T20980，经查询该标准明确规定标注分类，而产品并未标注分类，违反了 GB/T20980-2021 8.1 规定，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承认购进并销售过此类食品；38. 谭乡居辣白菜，食品名称标注为拌辣白菜酱，产品名称中核心关键词包含“白菜”，但该产品配料表内未添加白菜相关原料，未反应真实属性，违反了 GB 7718-2011 4.1.1 规定，现场未发现此类食品，当事人承认购进并销售过此类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以上食品下达（喀麦市监强制〔2026〕0602-01 号）、（喀麦市监强制〔2026〕0622-01 号）（喀麦市监强制〔2026〕0628-01 号）（喀麦市监强制〔2026〕0722-01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以上食品进行扣押。

经查实，麦盖提县万晟生活超市 2025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之间分别从乌市益丰水产商行、喀什雨杰商贸有限公司、喀什新合科桥商贸有限公司等批发部购进 1. 椰果菠萝汁购进 20 瓶，已销售 3 瓶，库存 17 瓶，进货价 3.13 元/瓶，销售价 3.9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0.77 元；2. 柠檬饮料购进 15 瓶，已销售 3 瓶，库存 12 瓶，进货价 3.7 元/瓶，销售价 4.5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2.4 元；3. 巴旦木饮料购进 20 瓶，已销售 11 瓶，库存 9 瓶，进货价 5 元/瓶，销售 6.3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14.3 元；4. 孜味热

木酸奶购进 10 盒，销售 10 盒，无库存，进货价 2 元/盒，销售 2.8 元/盒，产生违法所得 8 元；5.西域草原肚包肉购进 5 包，已销售 1 包，库存 4 包，进货价 58 元/包，销售 99.9 元/包，产生违法所得 41.9 元；6.俄罗斯列巴购进 5 袋，销售 5 袋，无库存，进货价 9.9 元/袋，销售 12.9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15 元；7.火锅专用食品购进 10 袋，销售 10 袋，无库存，进货价 3.9 元/袋，销售 5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11 元；8.香酥饼购进 10 盒，销售 10 盒，无库存，进货价 9 元/盒，销售 12/盒，产生违法所得 30 元；9.茕丫头原味瓜子购进 5 袋，销售 5 袋，无库存，进货价 12 元/袋，销售 15.9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19.5 元；10.蘸料撒料购进 10 瓶，已销售 7 瓶，库存 3 瓶，进货价 8.5 元/瓶，销售 11.5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21 元；11.蜂蜜汁蜂蜜饮料购进 15 瓶，销售 15 瓶，无库存，进货价 4.8 元/瓶，销售价 5.5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10.5 元；12.虾皮购进 5 袋，销售 5 袋，无库存，进货价 8.5 元/袋，销售价 9.5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5 元；13.相当妙调料购进 5 瓶，销售 5 瓶，无库存，进货价 8.5 元/瓶，销售价 10.5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10 元；14.烧烤蘸料购进 10 袋，已销售 5 袋，库存 5 袋，进货价 8.5 元/瓶，销售价 10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7.5 元；15.海苔卷购进 6 袋，销售 6 袋，无库存，进货价 6.3 元/袋，销售价 9.9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21.6 元；16.裙带菜购进 24 瓶，已销售 13 瓶，库存 11 袋，进货价 11 元/瓶，销售价 14.4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44.2 元；17.豆干购进 15 包，

已销售 1 包，库存 14 包，进货价 7.8 元/包，销售价 12.9 元/包，产生违法所得 5.1 元；18.棉花糖购进 30 袋，已销售 14 袋，库存 16 袋，进货价 2.2 元/袋，销售价 3.2 元/袋；19.鲍汁蚝油购进 12 瓶，已销售 5 瓶，库存 7 瓶，进货价 13.5 元/瓶，销售价 18.9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27 元；20.米酒购进 12 瓶，已销售 1 瓶，库存 11 瓶，进货价 10 元/瓶，销售价 16.9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6.9 元；21.玻璃水购进 31 瓶，销售 31 瓶，无库存，进货价 2.5 元/瓶，销售价 4.7 元/瓶；22.购物袋购进 500 个，销售 500 个，无库存，进货价 0.3 元/个，销售价 0.3 元/个，未产生违法所得；23.吉夫牛轧糖购进 30 袋，已销售 21 袋，库存 9 袋，进货价 2.6 元/袋，销售价 3.9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27.3 元；24.抹茶千层蛋糕购进 5 盒，销售 5 盒，无库存，进货价 8.9 元/盒，销售价 14.5 元/盒，产生违法所得 28 元；25.红糖发糕购进 6 个，已销售 4 个，库存 2 个，进货价 5.94 元/个，销售价 12.9 元/个，产生违法所得 27.84 元；26.酸萝卜老鸭汤炖料购进 10 袋，已销售 1 袋，库存 9 袋，进货价 6.8 元/袋，销售价 7.8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1 元；27.粮香美誉辣皮子饼购进 15 袋，已销售 6 袋，库存 9 袋，进货价 14.9 元/瓶，销售价 19.9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30 元；28.九跃兴精选笋尖购进 5 袋，销售 5 袋，无库存，进货价 4.5 元/瓶，销售价 10.9 元/瓶，产生违法所得 32 元；29.石榴风味卡瓦斯饮品购进 12 提，销售 12 提，无库存，进货价 6 元/提，销售价 9.9 元/提，产生违法所得 46.8 元；30.吉

方姜汁红糖购进 10 包，已销售 7 包，库存 3 包，进货价 4.5 元/包，销售价 5.9 元/包，产生违法所得 9.8 元；31.伊合拉斯胡尼琪拉饼干购进 10 个，销售 10 个，无库存，进货价 6 元/个，销售价 7.5 元/个，产生违法所得 15 元；33.谭乡居辣白菜购进 11 袋，销售 11 袋，无库存，进货价 3.5 元/袋，销售价 5.2 元/袋，产生违法所得 18.7 元。以上食品货值金额为 3380 元，产生违法所得为 50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万晟生活超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合法身份及委托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5 份、《询问笔录》4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麦盖提县万晟生活超市检查的具体情况事实；

5、投诉举报书 11 份（包括举报人购物食品图片发票等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6、38 种食品及产品的进货发票等相关印证资料，证明当事人已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7、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在麦盖提万晟生活超市检查的真实情况。

以上证据经均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6 年 6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73 号），2026 年 6 月 27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不要求听证，申请减轻处罚，申辩理由：贵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本人已收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现申辩如下，恳请予以采纳。

一是虽然我超市做到落实了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但是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进了经营标签含有虚假信息的食品、冒用他人注册商品条码的食品等行为，我超市发现问题食品以后，对库存食品全面自查，问题食品立即下架，做到了所有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是我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部分食品标签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我通过这一次教训，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保证以后不会出现此类问题。

三是虽然我销售了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但是未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性危害，并积极配合市监局各项检查，主动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希望贵局考虑上述因素对我超市从轻处罚。

四是为了履行社会责任我超市提供就业岗位，一共录用了 42 名工作人员（其中大学生 19 人）。

五是组织所有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确保今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各类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于2026年7月31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4、5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虚假内容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存在虚假内容的食品行为。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经营冒用他人注册商品条码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系统成员注册的商品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不得未经系统成员许可使用他人的厂商

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规定，构成经营冒用他人商品条码的食品行为。

经营理化指标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著名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规定，构成经营实际理化指标达不到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伪造、冒用、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一部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509 元；

2、没收不符合要求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喀麦市监强制〔2026〕04010-01 号）、（喀麦市监强制〔2026〕0602-01 号）、（喀麦市监强制〔2026〕0622-01 号）（喀麦市监强制〔2026〕0628-01 号）（喀麦市监强制〔2026〕0722-01 号）；

3、处以5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合并执行处以5509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20 日

